

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

(112.05.04.修正版)

壹、簡表

項目	有異動	無異動	備註
一、中心簡介		✓	
二、教育目標		✓	
(一) 通識教育目標		✓	
(二) 中心教育理念與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		✓	
三、課程規劃		✓	
(一) 通識中心基本素養		✓	
(二) 課程架構	✓		配合 112 學年度起英文(III)課程新增修訂
1.課程架構圖			
2.學分規畫表	✓		配合 112 學年度起英文(III)課程新增調整修訂
3 修課須知	✓		配合 112 學年度起英文(III)課程新稱調整修訂
四、臺北市立大學進階英文應用學分學程		✓	
五、臺北市立大學聰明老化學分學程		✓	
六、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		✓	

註：

一、敬請勾選有無異動，如有異動，敬請填寫詳表。

二、依據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校課會決議辦理:在項目三課程規劃下之第一款，由各系就核心能力或核心素養二者加以選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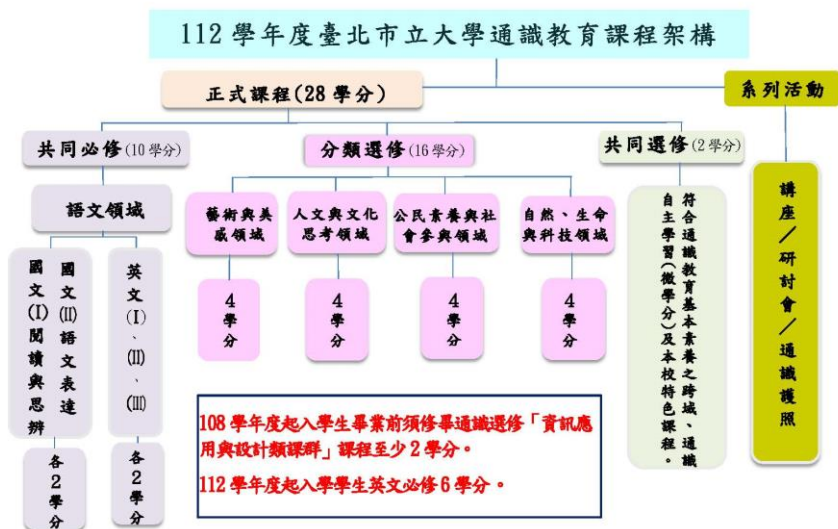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詳表

三、課程規劃

修正後內容	原內容	備註
<p>(二) 課程架構 1-1 校共同科目架構圖</p> <p>註 1：108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習通識選修「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程」課程至少 2 學分，相關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。</p>	<p>(二) 課程架構 1-1 校共同科目架構圖</p> <p>註 1: 108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習通識選修「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程」課程至少 2 學分，相關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。</p>	<p>配合 112 學年度新增英文 (III) 課程，修訂內容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修訂 1-1 校共同科目架構圖。 ● 修訂 1-2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。

修正後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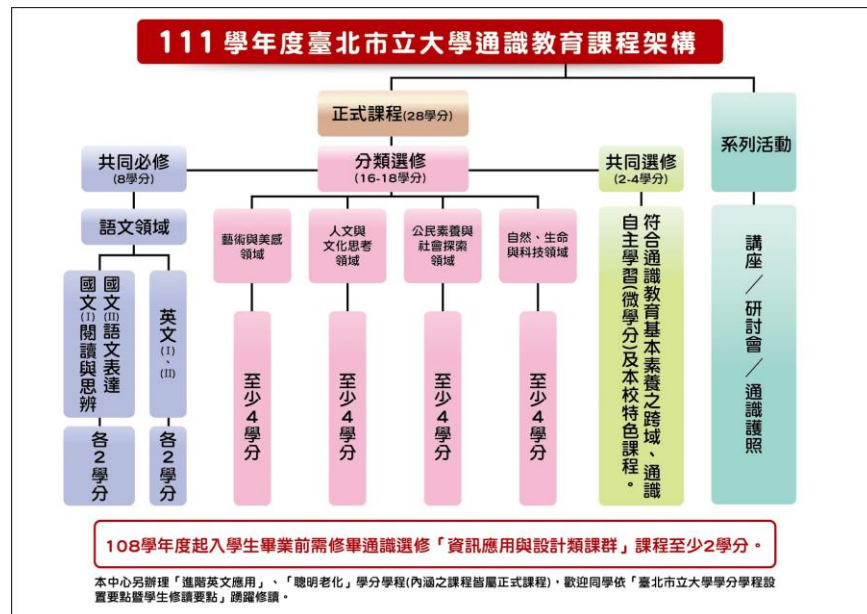
1-2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



本中心另辦理「進階英文應用」、「聰明老化」學分學程(內涵之課程皆屬正式課程)。歡迎同學依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暨學生修讀要點」辦理修讀。

原內容

1-2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



備註

- 修訂
- 2. 學分規畫表
- 修訂
- 3. 修課須知。

修正後內容										原內容										備註														
2. 學分規劃表											2. 學分規劃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共同必修 (10學分)	國文(I)：閱讀與思辨	2	2	2							共同必修 (8學分)	國文(I)：閱讀與思辨	2	2	2							共同必修 (8學分)	國文(I)：閱讀與思辨	2	2	2								
	國文(II)：語文表達	2	2		2							國文(II)：語文表達	2	2		2								國文(II)：語文表達	2	2		2						
	英文(I)	2	2	2								英文(I)	2	2	2									英文(I)	2	2	2							
	英文(II)	2	2		2							英文(II)	2	2		2								英文(II)	2	2		2						
	英文(III)	2	2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藝術與美感領域	4 學分										藝術與美感領域	至少 4 學分										分類選修 (16至18學分)	藝術與美感領域	至少 4 學分									
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	4 學分									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	至少 4 學分									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	至少 4 學分													
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	4 學分									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	至少 4 學分									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	至少 4 學分													
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	4 學分									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	至少 4 學分									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	至少 4 學分													
共同選修 (2 學分)		2 學分									共同選修 (2 至 4 學分)		至少 2 學分									共同選修 (2 學分)		2 學分										
(1)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所有學生，於畢業前須修畢通識選修「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程」課程至少 2 學分，相關規定與課程請參照 3.修課須知(4)。											(1)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所有學生，於畢業前須修畢通識選修「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程」課程至少 2 學分，相關規定與課程請參照 3.修課須知(4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)各學期詳細分類選修課開設內容請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。											(2)各學期詳細分類選修課開設內容請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修課須知											3.修課須知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本校學生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，含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 ：國文(I)：閱讀與思辨、國文(II)：語文表達各 2 學分， 英文(I)、英文(II)、(III) 各 2 學分 ，分類選修科目 16 學分 ，以及共同選修 2 學分 。											(1)本校學生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，含共同必修科目 8 學分：國文(I)：閱讀與思辨、國文(II)：語文表達各 2 學分，英文(I)、(II)各 2 學分，分類選修科目 16 至 18 學分 ，以及共同選修至少 2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)本校學生須修習通識分類選修課程「藝術與美感領域」、「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」、「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」及「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」，每一領域 各 4 學分 ，以及「共同選修」 2 學分 。											(2)本校學生須修習通識分類選修課程「藝術與美感領域」、「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」、「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」及「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」，每一領域 至少各 4 學分 ，以及「共同選修」至少 2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3)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，增進就業競爭力，訂定國文、英文修											(3)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，增進就業競爭力，訂定國文、英文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修正後內容	原內容	備註
<p>習規定如下：</p> <p>A.國文語文能力：國文(I)：閱讀與思辨、國文(II)：語文表達各 2 學分為必修課程。</p> <p>B.英文語文能力</p> <p>a.英語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複試，其他各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，視為已修畢英文(I)、英文(II)、各 2 學分，及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 2 學分。</p> <p>b.學生修畢英文(I)、英文(II)各 2 學分後，若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等證明(英語系為中高級複試，其他各系為中級複試以上)者，視為已修畢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 2 學分。</p> <p>※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已修訂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(GEPT)檢定標準，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。</p> <p>c.本校大一新生(不含英語教學系)英文能力達以下標準，得申請免修英文(I)、(II)。但仍須加修同等學分數之通識課程(選課系統備註為全英語授課課程)，以補足畢業學分。</p> <p>(a) 入學英文學測成績達該年度英文頂標者。</p> <p>(b) 以英文為母語之境外生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(3)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，增進就業競爭力，訂定國文、英文修習規定如下：</p> <p>A.國文語文能力：國文(I)：閱讀與思辨、國文(II)：語文表達各 2 學分為必修課程。</p> <p>B.英文語文能力</p> <p>a.英語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複試，其他各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，視為已修畢英文(I)、(II)各 2 學分，及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 2 學分。</p> <p>b.學生修畢英文(I)、(II)各 2 學分後，若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等證明(英語系為中高級複試，其他各系為中級複試以上)者，視為已修畢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 2 學分。</p> <p>※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已修訂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(GEPT)檢定標準，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。</p> <p>c.本校大一新生(不含英語教學系)英文能力達以下標準，得申請免修英文(I)、(II)。但仍須加修同等學分數之通識課程(選課系統備註為全英語授課課程)，以補足畢業學分。</p> <p>(a)入學英文學測成績達該年度英文頂標者。</p> <p>(b) 以英文為母語之境外生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